(上接 141 版)

金光创利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光创利经审计的总资产 49,095.21 万元，总负债 40,964.88 万元，净资产为 8,130.3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129.68 万元，净利润 33.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4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光创利总资产 107,738.99 万元，总负债 99,616.57 万元，净资产为 8,122.42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680.33 万元，净利润 -7.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46%。（未经审计）

金光纸业持有金光创利 100%的股权，因此金光创利是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光创利销售纸品，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得低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价格是公允的。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借助关联方品牌和渠道优势，提高新机台的产能利用率。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不含税

公司名称	交易关联类别	关联人	2023执行情况预计	2024年度预计
博汇纸业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能源和动力	天源热电	150,083.20	158,751.84
		丰源热电	44,530.17	48,351.96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或商品	山东海力	21,470.79	23,767.90
		江苏海兴	10,910.00	18,000.00
		江苏海力	10,000.00	23,000.00
		金海贸易	361,092.00	400,000.00
		金禹管理	127,428.39	156,196.50
		海南金海	140,871.00	200,000.00
		宁波亚浆	5,956.74	6,060.00
		金美林业	0.00	3,465.00
		南油林业	0.00	10,065.00
		Pindo Deli	214.35	5,040.00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1,442.25	2,215.66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江苏海华	4,062.79	3,600.00
		恒绿环保	0.00	6,731.83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0.00	20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恒绿环保	0.00	457.2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宁波贸易	46,258.40	60,511.00
		金光创利	18,400.00	33,600.00
		天源热电	558.40	2,929.96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1,343.47	1,215.58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可以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各个关联方之间调剂。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向天源热电、丰源热电采购电、蒸汽，2024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3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 12,490.43 万元，增加比例为 6.4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预计产量提升，公司对电、蒸汽的需求量增加。

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等向山东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力采购化工辅料，2024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3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 22,387.11 万元，增加比例为 52.8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预计产量提升及预期关联方稳定供应，增加对关联方化工辅料的采购量。

3、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淄博大华、香港博丰、淄博华汇等向金海贸易、金禹管理、海南金海采购造纸用木浆等，2024 年度总预计金额较 2023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 126,805.11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1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预计产量提升；预计金额也一定程度考虑了木浆价格波动因素及汇率变动影响。

4、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等向宁波亚浆、金美林业、南油林业采购原木、木片等，2024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3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 13,633.26 万元，增加比例 228.87%，主要原因系预计桉木片供应趋紧，为保证原料供应，稳定日常生产经营，充分利用关联方上游资源优势，管控桉木片品质及采购成本，新增国内原木关联方采购渠道，并自行切片加工成木片。

5、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等向 Pindo Deli 采购纱管纸，2024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3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 4,825.65 万元，增加比例 2251.29%，主要原因系公司无纱管纸生产设备，关联方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竞标价格有优势，能够满足稳定生产的需求。

6、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等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除盐水、淋膜包装纸、碳酸钙等，2024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3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 773.41 万元，增加比例 53.63%，主要原因一是为满足生产需求新增除盐水、淋膜包装纸采购需求，关联方产品质量和供应可以保证，可满足公司稳定生产的需求；二是因产量提高，碳酸钙自产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综合单位采购成本有优势，故增加关联方采购量。

7、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江苏海华购买治污服务，2024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3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减少 462.79 万元，减少比例为 11.39%，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工艺提升，治污费用有所减少。

8、新增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恒绿环保购买稀废液及含固污水处置服务，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为 6,731.8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无法自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稀废液及含固污水，关联方有相关处置资质且与博汇纸业有距离优势，并可以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白液等与博汇纸业进行综合利用，从而降低处置成本。

9、新增博汇纸业污水处理分公司向恒绿环保提供污水处理服务，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为 457.27 万元，主要原因系博汇纸业污水处理分公司可以为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置服务，增加收入来源。

10、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宁波贸易、金光创利销售纸品，2024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3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 29,452.60 万元，增加比例为 45.55%，主要原因一是充分利用关联方办公用纸原纸消耗能力，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力图增强 45 万吨高档信息纸项目纸机产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二是借助关联方的品牌影响力，助推公司中高端深加工纸品在细分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需求。

1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天源热电销售中水，2024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3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增加 2,370.56 万元，增加比例为 424.53%，原因系由此可降低公司中水处理成本。

1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销售食品卡、胶乳、木屑、浆渣等，2024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3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减少 127.89 万元，减少比例为 9.5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量提升，胶乳用量增加，预计无余量外售；二是公司食品卡产销策略调整，减少关联方销售，增加食品卡及深加工淋膜产品对第三方的销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天源热电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夏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9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源热电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 658,335.58 万元，总负债 430,637.04 万元，净资产 227,698.5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983.76 万元，净利润 -69,828.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4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天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 585,491.72 万元，总负债 368,798.48 万元，净资产 216,693.24 万元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518.39 万元，净利润 -10,53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99%。

2、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丰源热电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继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经营范围：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丰源热电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丰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 306,250.70 万元，总负债 458,718.87 万元，净资产 -152,468.1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321.48 万元，净利润 -30,760.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9.79%。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丰源热电总资产 321,756.08 万元，总负债 477,336.54 万元，净资产 -155,580.46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7,487.27 万元，净利润 -3,265.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8.35%。(未经审计)

3、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兴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寇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兴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兴经审计总资产 195,147.86 万元，总负债 128,786.21 万元，净资产 66,361.6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708.55 万元，净利润 103.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99%。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海兴总资产 173,662.65 万元，总负债 107,668.70 万元，净资产 65,993.95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148.80 万元，净利润 0.00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00%。（未经审计）

4、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力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寇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力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力总资产 354,736.13 万元，总负债 224,824.42 万元，净资产 129,911.7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732.56 万元，净利润 80.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3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海力总资产 363,759.10 万元，总负债 233,847.39 万元，净资产 129,911.71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586.64 万元，净利润 0.0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29%。（未经审计）

5、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力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寇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21.9725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电石渣、氯化钡泥、氯化钙、甲酸钠、石灰粉末、已二酸、二元酸、十水硫酸钠、己内酰胺、环己酮肟、硫酸铵（不含过硫酸铵）、编织袋、聚合氯化铝、粉煤灰砖；丙烯仓储中转（限分公司）；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许可证产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丙烯（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海力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 1,082,329.02 万元，总负债 759,359.34 万元，净资产 322,969.6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8,501.85 万元，净利润 342.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1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东海力总资产 1,086,946.95 万元，总负债 776,099.24 万元，净资产 310,847.71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250.12 万元，净利润 0.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40%。（未经审计）

6、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海华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华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华总资产 42,491.99 万元，总负债 53,501.13 万元，净资产 -11,009.1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195.44 万元，净利润 -3,927.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5.91%。（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海华总资产 38,523.85 万元，总负债 54,417.20 万元，净资产 -15,893.35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01.43 万元，净利润 14.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1.26%。（未经审计）

7、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金海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68 号帝国中心 4 楼 405B，注册资本为 46,532.5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国内、外客户的木片、木浆及煤炭贸易。

金海贸易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海贸易经审计的总资产 99,293.35 万美元，总负债 87,687.02 万美元，净资产 11,606.33 万美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622.67 万美元，净利润 1,168.28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88.3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海贸易总资产 97,748.77 万美元，总负债 91,302.75 万美元，净资产 6,446.02 万美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0,362.70 万美元，净利润 -456.03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93.41%。（未经审计）

8、金禹（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禹管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街 32 号复兴城 D3 区 1 楼 -185 号，法定代表人翟京丽，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金禹管理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禹管理经审计的总资产 142,437.31 万元，总负债 71,255.85 万元，净资产 71,181.4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2,762.39 万元，净利润 3,284.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0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禹管理总资产 178,053.12 万元，总负债 106,242.92 万元，净资产 71,810.20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3,966.72 万元，净利润 586.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67%。（未经审计）

9、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海南金海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住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D12 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源，注册资本为：1,011,179.4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纸浆、纸、纸制品、相关化工产品及制浆造纸类机器和配件；提供运输、装卸及港口服务，水、电、汽生产供应及环保代处理服务，招待所服务，产品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转口贸易。

海南金海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金海经审计总资产 3,022,524.34 万元，总负债 1,670,053.57 万元，净资产 1,352,470.7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0,552.62 万元，净利润 111,436.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25%。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金海总资产 3,035,508.39 万元，总负债 1,614,470.85 万元，净资产 1,421,037.54 万元，2023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087,471.93 万元，净利润 68,117.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19%。（未经审计）

10、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亚浆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街道宏源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黄志源，注册资本为 119,220.7539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污染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亚浆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亚浆经审计的总资产 2,742,667.51 万元，总负债 1,554,315.09 万元，净资产 1,188,352.4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7,532.10 万元，净利润 132,214.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67%。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宁波亚浆总资产 2,728,207.09 万元，总负债 1,506,359.57 万元，净资产 1,221,847.52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34,705.26 万元，净利润 33,232.1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21%。（未经审计）

11、山东恒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绿环保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 1686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懂，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绿环保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绿环保总资产 29,720.00 万元，总负债 29,720.00 万元，净资产 0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恒绿环保总资产 56,127.39 万元，总负债 58,081.07 万元，净资产 -1,953.68 万元，2023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9.33 万元，净利润 -1,953.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3.48%。(未经审计)

12、河源金美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金美林业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04 日，住所为河源市新市区丰福小区三栋 18 号（仅供办公场所使用），法定代表人为马兆文，注册资本为 745.0287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造林（含种植及林地、林木的维护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美林业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美林业经审计的总资产 8,162.98 万元，总负债 9,366.27 万元，净资产 -1,203.2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8.19 万元，净利润 -455.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4.74%。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美林业总资产 12,299.35 万元，总负债 13,256.84 万元，净资产 -957.49 万元，2023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53.90 万元，净利润 245.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7.78%。（未经审计）

13、惠州南油林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油林业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03 日，住所为惠州市演达一路华阳大厦 13A(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马兆文，注册资本为 17,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造林、栽培和销售种苗；采伐、运输及销售木材以及生产和销售木材产品（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以及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油林业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油林业经审计的总资产 25,786.81 万元，总负债 17,032.29 万元，净资产 8,754.5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92.51 万元，净利润 -648.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05%。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油林业总资产 31,200.53 万元，总负债 22,673.30 万元，净资产 8,527.23 万元，2023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3.09 万元，净利润 -227.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67%。（未经审计）

14、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贸易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青峙工业区宏源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翟京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贸易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贸易经审计的总资产 556,976.92 万元，总负债 498,831.17 万元，净资产为 58,145.7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6,228.09 万元，净利润 2,521.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5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宁波贸易总资产 430,777.10 万元，总负债 372,722.85 万元，净资产为 58,054.25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3,820.69 万元，净利润 -227.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52%。（未经审计）

15、金光创利办公纸品（上海）有限公司

金光创利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184 号 -22，法定代表人王乐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纸浆、纸制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文具、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办公耗材，办公设备、家具、电话器材、电脑用品、礼品、日用百货、服装、劳动防护用品、清洁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纺织品、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音像制品除外）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室内装饰材料、家庭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咨询管理服务及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在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整合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办公设备、电气设备的租赁、维修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纸及纸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光创利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光创利经审计的总资产 49,095.21 万元，总负债 40,964.88 万元，净资产为 8,130.3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129.68 万元，净利润 33.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4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光创利总资产 107,738.99 万元，总负债 99,616.57 万元，净资产为 8,122.42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680.33 万元，净利润 -7.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46%。（未经审计）

16、PT. Pindo Deli Pulp and Paper Mills

Pindo Deli 于 1975 年 1 月 31 日在印尼雅加达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纸张、纸箱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面向当地和出口市场。

Pindo Deli 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indo Deli 经审计的总资产 696,593.7 万美元，总负债 312,235.6 万美元，净资产为 384,358.1 万美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729.0 万美元，净利润 29,267.9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44.8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Pindo Deli 总资产 710,235.3 万美元，总负债 311,705.8 万美元，净资产为 398,529.5 万美元，2023 年前两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584.1 万美元，净利润 13,953.8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43.89%。（未经审计）

17、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2 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5 层，法定代表人黄志源，注册资本为 538,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经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员工并提供人员培训、市场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市场开发，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7、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八、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光纸业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光纸业经审计总资产 24,448,050.49 万元，总负债 15,811,038.09 万元，净资产 8,637,012.4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33,190.19 万元，净利润 607,072.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67%。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光纸业总资产 23,968,433.56 万元，总负债 15,029,548.65 万元，净资产 8,938,884.91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819,391.40 万元，净利润 367,088.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71%。（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4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 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博汇集团分别持有天源热电、丰源热电、恒绿环保 74.95%、99.01%、100%的股权，因此天源热电、丰源热电、恒绿环保是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博汇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山东海力、南油林业、金美林业、Pindo Deli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海力持有江苏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华 100%的股权，因此山东海力、南油林业、金美林业、Pindo Deli、江苏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金光纸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海贸易 99.63%的股权、海南金海 98.48%的股权、宁波亚浆 90.68%的股权、金禹管理 75%、金光创利 100%、宁波贸易 100%的股权，因此金海贸易、海南金海、宁波亚浆、金禹管理、金光创利、宁波贸易是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购买能源和动力

（1）天源热电向公司及子公司供应电，供电电压为 35000 伏，按用电方需求供应，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天源热电、丰源热电向公司及子公司供应蒸汽，供应蒸汽的压力和温度分别不低于 5.5 公斤和 160 摄氏度，按用汽方需求供应，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或商品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山东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力采购双氧水等生产所必需的辅助化工原料，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海贸易、海南金海、金禹管理采购造纸用木浆等，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按合同以信用证或电汇方式结算，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宁波亚浆、金美林业、南油林业采购木片、原木，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 Pindo Deli 购买纱管纸，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除盐水、木薯淀粉、碳酸钙、淋膜包装纸、包装物等，价格应依成本、成本加成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江苏海华购买治污服务，向恒绿环保购买稀废液、含固污水处置服务，价格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成本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江苏博汇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购买加工件服务，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博汇纸业污水处理分公司向恒绿环保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宁波贸易、金光创利销售纸品，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博汇纸业向天源热电销售中水，价格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成本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销售胶乳、木屑、浆渣等，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与天源热电、丰源热电的电、蒸汽采购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虑双方之间属于直接供应，传输距离近、能量消耗小、采购量大且需求稳定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动力煤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协商确定电力、蒸汽供应价格。

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力、金海贸易、海南金海、金禹管理、宁波亚浆、宁波贸易、南油林业、金美林业、金光创利、Pindo Deli 及其他金光纸业关联方的原材料和商品关联采购及商品关联销售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

（3）向关联方采购，不得高于同等条件下关联方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4）向关联方出售，不得低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3、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江苏海华购买治污服务，向恒绿环保购买稀废液、含固废水处置服务，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除盐水、木薯淀粉、碳酸钙、淋膜包装纸等，博汇纸业污水处理分公司向恒绿环保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博汇纸业向天源热电销售中水等的关联交易中，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成本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第一有利于能源和动力的日常稳定供应，第二有利于保障原材料日常带量供应及品质，拓展原料采购渠道，助力升级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第三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借助关联方品牌和渠道优势，提高新机台的产能利用率。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不含税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申报金额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71.89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1.5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93.00
合计			366.39

（二）非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含税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申报金额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 资产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880.22
	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 资产		1,307